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函**

我们作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龙韵股份公司章程》、《龙韵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爵浩



施海娜

2021 年 10 月 26 日